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086號

原　　告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法定代理人　邱欽庭
訴訟代理人　許德勝律師
被　　告　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吳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任董事職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